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会议议案	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3日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姜从斌先生

四、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 宣读航天工程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 宣读会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 股东发言、提问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问题



(六) 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感谢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勤勉尽责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姜从斌、何国胜、孙庆君、郭先鹏、张彦军、朱玉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非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姜从斌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研究院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三室副主任、系统工程部主任、系统工程部总经理，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何国胜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二室副主任、二室主任、副所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部长，航天新长征大道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孙庆君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总经理，航天北大荒（伊春）氢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郭先鹏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航天地面设备总公司汽车处主任科员，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部主任科员，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局副局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计划经营部民品项目处处长、经营部民品项目处



处长、经营投资部副部长，香港航天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张彦军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二室设计员、副主任、十二室副主任、热能工程加热炉事业部总经理、所长助理，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所长兼系统研发部主任。现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所长，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氢能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西安正合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朱玉营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特种装备事业部工程组长，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系统工程部工艺室副主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管道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感谢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勤勉尽责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付磊、谢鲁江、梅慎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付磊先生：195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谢鲁江先生：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教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梅慎实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部首席律师，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飞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与期货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兼职律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感谢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提名林松先生、莫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本次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林松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财务部会计核算二处处长，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总会计师，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特级专务，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监事，航天深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莫晓峰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新疆伊犁州国家安全局三级警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院办法制处副处长、处长，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纪检监察部（法务部）主任（总经理）（兼）。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纪检部主任（兼），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议案四、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9 万元/年（税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新增一条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章 党建工作****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按照《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组成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下设党的相关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党委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保证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八章 党建工作**第一节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7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或2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决定以下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 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



(四) 研究布置公司党建工作,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六) 公司党委对除由上级党委考察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或者向董事长、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公司党委对除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拟任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并对公司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和高管层人选, 进行考察酝酿,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七)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 研究决定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重要事项; (六)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 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八) 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 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需要董事会、经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级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 企业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制订; (三)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 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 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
---	--



	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 （五）企业重大的融资方案、对外担保事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六）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企业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 （八）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九）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订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十二）企业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三）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四）企业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五）企业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六）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
--	---



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十七）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党支部以及企业内设机构中设立的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部门）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具有人财物重大事



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一百七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专职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二节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



	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	--

注：在修订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首席合伙人：祝卫先生。

2020 年末，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69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00 余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3,461.6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52,413.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9,409.91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3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 5,99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



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序号	诉讼主体	目前进展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3. 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单晨云，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 1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婷，2019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9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199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 5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9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单晨云、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单晨云、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中天运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8 万元，共计人民币 108 万元（含差旅费等费用）。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三、上交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